

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 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支援時機：

(一) 於森林火災發生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，經主動向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提出支援請求，或由本部主動派員協助者。

(二)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部支援者。

三、災害處理支援項目：

(一) 森林火災防救技術之協助。

(二) 緊急動員救火人員支援救火。

(三) 緊急支援森林火災防救機具。

(四)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四、支援程序：

(一)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若因森林火災火勢漸大，需救火技術之協助或增援人手、機具協助撲滅時，得視需要通報本部支援。

(二) 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，各單位應即承中心指揮官之命，支援執行防救任務。

(三) 本部接獲通報，隨即連絡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動員相關地區分署救火隊趕赴火場救援。

(四)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救火隊到達火場後，應立即向火場指揮官報到，報告救援人數、攜帶工具等，並請分派救火工作。

(五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森林火災應變中心應隨時將火情與本部保持聯繫。

五、支援作業方式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求支援災害處理時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提供災害資料：如災害狀況、受損情形、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。

(二) 建立聯絡方式：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。

(三) 指定引導人員：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，負責引導支援人員、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，執行災害處理任務。

(四) 其他應配合事項。